**罪犯赖智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6号

罪犯赖智钦，男，1984年2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了(2018)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赖智钦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智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智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2021年12月24日(2021)闽08刑更38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智钦伙同他人，于2016年1月在连城县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B-氯代甲基苯丙胺856.22千克，含B-氯代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388.56千克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5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49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4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051.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40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.1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智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智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